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文淵

代 理 人：張嘉真律師

代 理 人：姜威宇律師

代 理 人：王晨桓律師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第1060200179號、第1060200090號函及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 號、第1060197866B 號函，提起訴願，本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第1060200179號、第1060200090號函部分撤銷。
- 二、原處分關於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 號、第1060197866B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關於訴願人請求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中山路3段359號設廠從事化學製品生產作業，該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M16、M17、M22分別領有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052-04、N1045-04、N1127-04號，以下稱固污許可證）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煤用證字第 N0011-04、N0010-04、N0012-03號，以下稱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至105年9月28日止，訴願人於105年6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環境保護局（以下稱彰化縣環保局）提出 M16、M17、M22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申請類別有誤，應申請異動而非展延、燃料生煤成分應符合環評承諾」等為由，經彰化縣環保局分別於105年6月22日、23日函請訴願人重新提出申請。嗣訴願人於105年6月24日補正系爭3項製程之申請文件並確認係申請展延，其後彰化縣環保局仍在審查過程多次函請訴願人補正，並促請改提異動申請，訴願人雖陸續補正，惟仍堅持其所提為「展延申請」，彰化縣環保局遂於105年9月26日命訴願人須分別於同年月27日（M17）、28日（M16、M22）前，補正申請文件，並重新確認申請類別是否有誤。訴願人於105年9月26日（M16、M17）及同年月29日（M22）補正展延申請文件後，原處分機關仍以「屆期未補正、申請文件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於105年9月29日以府授環空字第1050337478號、第1050337489號、第1050337502號函駁回訴願人固污許可證暨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署審議於106年3月10日以環署訴字第10500801628號訴願決定：「一、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二、關於訴願人請求應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在案。

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其100年9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312240號函同意異動、101年1月2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410781號函同意換（補）發，所核發之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均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處分；及105年8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300059號函、105年8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299967號函、105年8月16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275882號函修正核發 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內容之轉換處分，亦同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16條第1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前段、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31條、生煤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分別以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第1060200179號、第1060200090號函撤銷前揭100年9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312240號函、101年1月2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410781號函之許可處分及105年8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300059號函、105年8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299967號函、105年8月16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275882號函之轉換處分（以下稱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另原處分機關以前揭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既經撤銷，訴願人 M16、M17、M22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即失所附麗，爰以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 號、第1060197866B 號函駁回訴願人 M16、M17、

M22製程固污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052-04、N1045-04、N1127-04號）暨 M16、M17、M22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煤用證字第 N0011-04、N0010-04、N0012-03號）展延申請案。訴願人仍不服，於106年7月14日逕向本署提起訴願，請求（一）原處分應予撤銷（二）原處分機關應將其認定88年3月「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G6、G7、G8（即 M16、M17、M22）之內容，依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納入訴願人 M16、M17、M22之固污許可證暨生煤使用許可證後，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並於同年8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於同年8月16日函送本署審議，並檢卷答辯到署。另訴願人於106年8月16日到署陳述意見、同年9月7日、9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到署，併卷審議。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標的為（一）撤銷原處分機關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第1060200179號、第1060200090號函及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 號、第1060197866B 號函（二）原處分機關應將其認定88年3月「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G6、G7、G8（即 M16、M17、M22）之內容，依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納入訴願人 M16、M17、M22之固污許可證暨生煤使用許可證後，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惟原處分機關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以106年10月13

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357474號、第1060357469號函改定105年9月28日為 M16、M17製程固污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N1052-03、N1052-04、N1045-03、N1045-04）暨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煤用證字第 N0011-03、N0011-04、N0010-03、N0010-04號）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業已變更原處分機關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及第1060200179號函處分之內容，然訴願人並未就原處分機關106年10月13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357474號、第1060357469號函為不服之表示，是本署仍僅就訴願人原訴願標的予以審議，核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依第24條……核發之許可

證，.....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3至6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第23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本法第24條所稱之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第27條規定：「依本法第29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1年內最近1

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審核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7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30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14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許可證。第1項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審查結果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第31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又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使用許可證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第12條規定：「依本法第29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1年內最近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並於30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14日內通知其領取許可證。第1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30日。」第16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所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三、訴願人主張及補充訴願理由略以：「(一) 原處分以所謂不符環說書而撤銷訴願人全數許可證，乃嚴重違反訴願決定意旨、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第8條誠信、禁反言原則及第6條恣意禁止等規定，應予撤銷.....系爭環說書關於 M16、M17之現況說明及對 M22生煤成分之平均值參考，實非環說書承諾，本件所謂不符環說書之爭議，乃原處分機關於105年之展延案審查時忽爾變更17年以來就核准環說書之見解所致，應屬誤會，訴願人實難認同.....原處分撤銷訴願人全數許可證，顯違反訴願決定意旨、訴願法第96條及管理辦法第21條等規定.....原處分機關未依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於納入 M16、M17所謂環說書之生煤用量後核准三系統之展延(蓋 M22之105年修正核發許可證已納入生煤成分，並無不符環說書生煤用量之問題)，甚而撤銷訴願人之全數許可證，憑以駁回展延案，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定比例原則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於前訴願程序中，已表明訴願人就 M16、M17並無違反環說書生煤成分等內容，M22雖有不符但為免撤銷許可對訴願人影響甚鉅，不應撤銷原許可云云，惟原處分卻將訴願人所有許可證全數撤銷，顯已嚴重違反比例原則、禁反言及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實信用原則.....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展延案訴願有理由後，就同一案情，反將訴願人全數許可證撤銷，作成更不利訴願人之處分，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及恣意禁止原則。(二) 關於訴願聲明第二至四項之課與義務之聲明部分.....縱依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環說書之生煤成分及生煤用量屬環評承諾云云，原處

分機關應依據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納入許可證後（M22之生煤用量與環說書內容已相同，無需再修正納入），核准展延……原處分機關主張不能逕依職權部分撤銷並修正換發原許可證，而要求訴願人依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重新申請許可證云云，顯無理由。（三）本案環說書附錄18『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資料』等，均構成環說書內容之一部分，而該申請資料亦為環說書內容下許可證申請之『例示』，且經環境保護署據以核定並作成審查結論，可知其本意並非以生煤成分等事項作為承諾拘束規範……退步言之，即便有關生煤成分之記載，屬於有拘束力之承諾事項，則第一階段環評作成審查結論通過後，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無論是否納入許可證，基本上只有遵守環評內容之問題，無所謂未納入許可或納入錯誤而撤銷許可之問題；而法律上更無所謂違反環說書的違法許可處分。退步言之，即便將管理辦法第21條解釋為主管機關未納入即構成違法，其瑕疵至多為得更正之行政處分，而非撤銷……本件原處分為撤銷許可證，即『撤銷許可』，核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屬行政罰之一種，非單純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行政處分撤銷規定之適用，故尚應遵循處罰法定原則……原處分機關所轄地區空氣品質係逐年改善，且系爭100年許可證所核給之許可量，與88年環說書內容相較，更已大幅削減，顯然優於系爭環說書之內容，並無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實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

境保護之宗旨無違，故並無違反環評之規定；甚且，訴願人系爭機組實際使用量更低於削減後之許可量，且排放濃度均符合最嚴格標準，媲美台電林口最新超超臨界燃煤機組與天然氣機組，實無所謂原處分機關所轄地區空氣品質惡化之問題……退萬步言，縱使本件原許可有得撤銷之瑕疵，亦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之2年之機關撤銷權除斥期間。（四）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為相互獨立之規範體系，各有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無論是否納入許可證，至多僅有是否補行納入問題，而管理辦法第21條命機關職權『納入』環說書內容，僅係因許可證兼有法規登載平台之整合功能而已，是否納入亦不影響環說書本身及許可證之效力……行政機關若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為許可證受益處分之撤銷，其得為撤銷之要件，須與申請時之准駁要件一致，而本件環說書中有關生煤含硫量之記載，即是為承諾事項（假設語），亦因生煤含硫量之審查係以『製程所屬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能處理硫氧化物最大量』據以核定，亦即生煤含硫量本身並非審查之准駁要件，故原處分機關自亦不得以之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五）訴願人相關許可證之申請文件，並無虛偽不實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以此為由撤銷原許可，顯有違誤……原處分機關一再主張原許可證已於105年9月28日期限屆至後，失其效力，復以本件原處分『撤銷』『已失效』之行政處分，其主張自相矛盾，更證原處分之合法性，實有欠缺……查原許可證至105年9月28日期限已屆，一旦期限附款所載期限屆

至，原許可證效力即消滅，若展延許可申請獲准，則依展延後之許可證續為操作，若未為准駁或駁回決定遭撤銷，則係基於上開條文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仍得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而原許可既已消滅，自無從予以撤銷，原處分機關作成撤銷處分，於法有違。」等語。

四、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據固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資料及相關檢測報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展延，地方主管機關自應善盡審查責任，審酌申請文件與原許可證操作條件是否相符，據以准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105年6月14日向彰化縣環保局提出 M16、M17、M22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申請類別有誤，應申請異動而非展延、燃料生煤成分應符合環評承諾」等為由，經彰化縣環保局分別於105年6月22日、23日函請訴願人重新提出申請。嗣訴願人於105年6月24日補正系爭3項製程之申請文件並確認係申請展延，其後彰化縣環保局仍在審查過程多次函請訴願人補正，並促請改提異動申請，訴願人雖陸續補正，惟仍堅持其所提為「展延申請」，該局遂於105年9月26日命訴願人須分別於同年月27日（M17）、28日（M16、M22）前補正申請文件，並重新確認申請類別是否有誤。訴願人於105年9月26日（M16、M17）及同年月29日（M22）補正展延申請文件後，原處分機關仍以「屆期未補正、申請文件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於105年9月29日以府授環空字第1050337478號、第

1050337489號、第1050337502號函駁回訴願人固污許可證暨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署審議於106年3月10日以環署訴字第10500801628號訴願決定：「一、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二、關於訴願人請求應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在案。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其100年9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312240號函同意異動、101年1月2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410781號函同意換（補）發，所核發之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均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處分；及105年8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300059號函、105年8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299967號函、105年8月16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275882號函修正核發 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內容之轉換處分，亦同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16條第1項、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前段、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31條、生煤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分別以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第1060200179號、第1060200090號函撤銷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另原處分機關以前揭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既經撤銷，訴願人 M16、M17、M22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即失所附麗，爰以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 號、第

1060197866B 號函駁回訴願人 M16、M17、M22製程固污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052-04、N1045-04、N1127-04號）暨 M16、M17、M22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煤用證字第 N0011-04、N0010-04、N0012-03號）展延申請案，有88年3月訴願人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以下稱 M22環說書）及原處分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五、原處分關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60200148 號、第 1060200179 號、第 1060200090 號函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0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60200148 號、第 1060200179 號、第 1060200090 號函撤銷 100 年許可處分之函文說明段及答辯書敘及略以，訴願人於申請時，僅提出系爭環說書之審查結論供審查，並未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尤其是「G8 使用生煤成分之要求」供原處分機關審查，顯然隱匿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切實執行之事項，致原處分機關錯誤核發固污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係屬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及生煤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規定「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固污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均應予撤銷。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顯然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許可處分，訴願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予以撤銷 100 年許可處分。惟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之情事，本應依同法第 23 條

第1項第1款及第23條第2項為裁罰處分，至於是否許可展延申請或是否撤銷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應符合合義務性之裁量，不得有裁量瑕疵。復查本署106年3月10日環署訴字第10500801628號訴願決定業已指明：「原處分機關代表於本署調勘會議時自承：『.....本府環保局綜計科雖有收到環保署檢送 M22環說書定稿本，而綜計科收文後未知會空品科，空品科當然不知道，其在核發臺化固污許可，當然就無從知道應予納入環評承諾核發許可。但臺化公司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仍應要主動提出。.....』」等語，顯見原處分機關內部單位之橫向聯繫已發生嚴重失能，除未將本案環評承諾事項依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將已通過之環說書及審查結論納入其固污許可證核發外，亦疏於督促訴願人履行環評承諾義務，造成訴願人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而訴願人除有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履行之違法外，並主張本案環說書業經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故並無隱匿；惟檢視其歷次申請展延許可，渠在申請書件表格就本件是否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欄位均採取刻意空白未勾選，容有違反誠實信用及協力義務，致使主管機關疏於注意而核發其展延許可之情事。承上，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不但未盡環境基本法所定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且共同肇致所轄地區空氣品質惡化，損及民眾享有清淨空氣之權益，均有可歸責事由」等語，顯見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核發100年許可處分時即應主動將環評承諾予以納入，而非全然依訴願人之申請資料作為審核依據。又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就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有十足之權限，非僅得依恃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尚需經各該主管機關就其職掌權責範圍為實體之審查，自無於事後反課以訴願人遠高於原處分機關之責任，是縱訴願人提供之資料或陳述出於不正確或不完全，仍不得據以謂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而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359號、99年度判字第1281號判決參照）。承上，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行使其撤銷之意思表示，訴願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原處分機關於核發100年許可處分時本即應依法為職權調查，並非訴願人不為陳述，原處分機關即無法知悉之情形，又查，本件前經本署訴願審議，亦已指明：「訴願人於 M22環評書件對 M16、M17製程之燃料使用成分提出加嚴管制，訴願人認僅係對 M16、M17製程當時現況描述之實際使用情形，並非承諾事項。然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署函釋於說明四、略以：『.....四、依前述本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關於燃料使用成分內容如下，開發單位應依所載內容切實執行：（一）第4-5頁為各鍋爐設備所使用之燃料用量及燃料主要成分；第4-6頁，表4.2-2 G4~G7（按：G6、G7即 M16、M17）燃料使用量及成分.....。（二）第4-20頁，本計畫使用生煤之成分要求如表4.3-2；第4-25頁，表4.3-2生煤成分要求（G8汽電共生機組，即M22）.....。』上開內容為 M22環評效力所及範圍，有本署105年9月2日環署綜字第1050069509號函可稽。故訴願人雖主張係僅

對 M16、M17製程當時現況的描述，惟該現況描述亦屬其申請開發 M22許可之配套措施，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環評承諾事項，要無疑義」；是有關訴願人 M16、M17是否為 M22環評效力所及範圍，原處分機關尚需函請本署釋示始可確定，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難課以訴願人高於原處分機關之責任。另訴願人 M22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欄業已明確勾選「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有100年許可處分訴願人 M22操作許可申請檢核表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99年5月14日申請書內容記載不符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因其未詳查而作成核發許可證，該違法情事係部分可歸責於原處分機關未盡職權調查之義務，職是之故，原處分撤銷之前係可歸責於己之違法處分，其裁量有濫用之疑慮。又原處分機關得否以訴願人漏未勾選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致使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許可處分，訴願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為由，撤銷100年許可處分，亦非無可議之處。爰將本部分原處分撤銷，以符法旨。

六、原處分關於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號、第1060197866B號函部分：

按訴願法第95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卷查本件前經本署訴願審議，業以「本件原處分駁回訴願人展延申請過程，核有程序違法、理由不備、應命訴願人補正未予補正違

反實質規定、補正要求前後不一、轉換瑕疵無法治癒、有違行政指導規定、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及恣意禁止原則、未依循環評規定處置、核發空污許可證疏於注意未納入環說書內容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之違誤」為由，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已如前述。然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竟以其100年許可處分，所核發之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均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所修正核發之 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亦同屬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第16條第1項、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處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前段、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31條、生煤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分別以106年6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200148號、第1060200179號、第1060200090號函撤銷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以106年10月13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357474號、第1060357469號函改定105年9月28日為 M16、M17製程固污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052-03、N1052-04、N1045-03、N1045-04）暨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煤用證字第 N0011-03、N0011-04、N0010-03、N0010-04號）經撤銷後之失效日期。再以前揭100年許可處分及105年轉換處分既經撤銷，訴願人 M16、M17、M22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即失所附麗，爰以106年6

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號、第1060197866B號函駁回訴願人M16、M17、M22製程固污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N1052-04、N1045-04、N1127-04號）暨M16、M17、M22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府授環空煤用證字第N0011-04、N0010-04、N0012-03號）展延申請案。職是，原處分機關顯未就本署訴願決定意旨所指摘駁回訴願人105年6月14日展延申請案，審查過程中有疏於注意未納入環說書內容之違誤，更有甚者，進而將訴願人100年許可處分予以撤銷，並以失所附麗為由，逕予駁回訴願人M16、M17、M22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顯有違訴願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爰將本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綜上，本件原處分既有上述違法撤銷訴願人100年許可處分，且未依訴願法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及本署訴願決定意旨，就訴願人105年6月14日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固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重為審查等瑕疵，事實已臻明確，是有關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八、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應將其認定「88年3月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G6（即M16）、G7（即M17）、G8（即M22）之內容，依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納入訴願人M16、M17、M22鍋爐

汽電共生程序之固污許可證暨生煤使用許可證後，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一節，據上，原處分機關106年6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197866號、第1060197866A 號、第1060197866B 號函所為展延申請之駁回處分，既經本署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業如前述，則訴願人此部分請求即應由原處分機關於另為處分時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依職權予以否准，是訴願人本部分請求顯無理由，所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福來

委員 何舜琴

委員 林三加

委員 林 芬

委員 林愛龍

委員 郭麗珍

委員 葉俊宏

委員 蔡雅滢

委員 蕭慧娟

委員 戴秀雄

委員 羅翊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署 長 李 應 元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 電話：(04)22600800）提起行政訴訟。